

重点工作解释说明

一、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我县累计争取到中央和省、市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3618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18050 万元，除部分社保资金等按政策要求实行专户管理外，其他资金均按国库集中支付要求管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21〕20 号）文件有关要求，“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文件要求，我县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至 2023 年安排下达指标 64179 万元。

二、财政直达资金机制落实情况

2022 年，我县累计拨付直达资金 109849.8 万元，我县直达资金支出安排注重“实用”和“实效”，全面落实中央支持基层“三保”，做好“六稳”工作，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困难群众救助、优抚对象补助、就业补助、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等方面，切实增进民生福祉。此外，我县全面落实好直达资金管理部门的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控管理，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管理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台账，通过直达资金

台账及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直达资金的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严格对直达资金指标设立直达资金标识，并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于资金分配、支付、使用、衔接等各个环节，确保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提高直达资金使用效益。

三、举借债务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2022 年，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核定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临财债发〔2023〕57 号）文件，我县 2022 年债务限额调整为 33765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662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31033 万元。2022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50000 万元。

2022 年末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 303063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余额 2929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6192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31000 万元）；或有债务 10136 万元。